

(BG2025020139) 北方铁业汽运菱镁石粉（0-5） 公开单轮谈判采购方案

一、项目信息

本次菱镁石公开单轮谈判采购案是本钢北营炼铁总厂汽运菱镁石粉（0-5），预估数量 62000 吨，具体项目名称、牌号、数量详见采购案委托需求清单。

该标执行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该标采购方法是供需双方签订原燃料采购合同，每次结算数量、金额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二、技术质量要求

采购标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外购物料供货技术条件：BC 1010-2024《外购菱镁石》，菱镁石粉（0-5）。**按干基结算**，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判废。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必须按本要求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1、资格要求：具有合法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企业类型：生产型的供应商。
- 3、注册资金要求：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多家中标时，注册资金不低于所投标段或标量金额(不含税)

的 30%，供应商注册资本低于所投标段或标量金额(不含税)30%的，委托人须在定标前向招标公司提供拟中标人的履约保供能力审查证明材料。

4、供货业绩：要求提供销售业绩证明，业绩必须包含与招标标的物相同类别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供货业绩必须提供近三年三份及以上合同及对应发票，发票总额达到投标金额的比例要求达到 1%，以上金额均以不含税计算（所提供业绩的期限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前三年内，合同、增值税发票等业绩资料按原件内容提供，便于核对真伪）。

供应商上传发票过程中，严格按发票清单序号顺序上传。发票清单不做为招标过程中否决项。

| 序号 | 发票号 | 金额元（不含税） | 金额元（含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5、投标方具有便捷的运维条件和能力，确保所供产品长期稳定运行。投标方在经营过程中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6、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原件彩色扫面件)：

(1) 提供投标方（公司）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国税登记证、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产品供货业绩凭证（合同、对应发票）；

四、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数量为 62000 吨，实际采购数量以现场需求为准。报价为单价不含税包到价，运输方式为汽运，采取一票制结算，投标方必须填写投标数量，最低投标数量 62000 吨，单价、总价清晰、准确；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2、交货期：供方依据需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送货，送货数量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为准。

3、合同类型、合同有效期：合同类型为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的原燃料买卖合同，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该标执行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4、付款方式/保证金：到货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挂账，挂账月起第四个月支付(付款月=挂账月+3)（银行承兑汇票）。

中标和跟标的出卖人合同签订前需缴纳保证金（详见《本钢采购中心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50 万元 \leq 合同含税金额 $<$ 100 万元，收取 2 万元；100 万元 \leq 合同含税金额 $<$ 500 万元，收取 5 万元；合同含税金额 \geq 500 万元，收取 10 万元。已缴纳足额保证金的不再另行收取。

由买受人依据《熔剂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按月考核到货质量、发运情况及合同执行率等，未达要求进行相应处罚。扣罚保证金

的，待补齐后次月方可继续供货：若出卖人完成合同执行率，保证金顺延次月可继续使用。

5、交货地点：北营炼铁总厂指定地点，运输车辆要求必须符合本钢对运输车辆的环保要求，必须使用无网眼苫布完全覆盖，做到无裸露，无散落，定期清洗清扫，达到车身、车轮无明显积灰、积尘，满足厂区环保要求。运输及卸料过程造成的撒料由厂家人员负责清理。

6、运输方式：汽运、汽运必须全部由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运费由出卖人承担，物权完全转移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事故均由供方承担责任。

7、对合同的响应、服务保障承诺等要求：中标方自收到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合同后立即排产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到本钢指定地点，投标方具有便捷的运维条件和能力，确保所供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需要现场服务时，接到通知后本省 24 小时内、外省 48 小时内赶到指定使用现场服务、维修。

8、违约责任：因标的物质量、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供方承担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9、争议解决诉讼地：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约定事项：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到货与合同签订的名称、型号不符，经厂矿确认与需求相符，为同一物资的可正常验收，否则需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退货、换货或终止合同；

(2) 供方到货包装内数量不足包装标明标准数量，按标准

数量报验，若不及时补货，采购方有权按短缺量价值的 2 倍进行扣罚，扣罚款从应付款中扣除；

(3) 供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标的额 5%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4) 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合格证/材质单，如确属疏忽缺失，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不予验收，退货处理，运费及装卸费由供应商承担。

(5) 供方接到需方退货、换货通知后，省内应在 7 个工作日，省外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品拉出厂区，因供方原因超期，需方有权收取仓储费用。

(6) 供方到货验收不合格需要换货的，未按双方协商期限到货，或二次到货质量仍不合格，供方承担标的额 5% 的违约金，因此影响需方生产的，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11、其他要求：

(1) 以投标截止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只接受生产型企业投标。生产型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本企业自产的产品。

(4) 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资格预审项目，由采购方在预审结果确认环节

选择其中 1 个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其他涉及投标人取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项目，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6) 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清晰无法证明有效性的，投标文件无效。

(7) 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评标标准及中标成交原则

1、本方案由本钢采购中心委托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进行的公开单轮谈判，评标方法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原则是在满足质量要求和交货期的前提下低价中标，采购中心提供预测价作为评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2、供货方式及供货比例：中标原则是在投标方投满招标量，满足质量要求和交货期的前提下低价中标。由于生产保供需要，三家中标，中标比例 5:3:2；如果两家中标，第一中标方按招标数量 60%中标，第二中标方按招标数量 40%中标，如果一家中标，按招标数量 100%中标。（如果投标方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第二次报价，低价中标）。

3、若报价有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无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六、其它事宜

1、单品种保供家数 3 家。

2、资格审核方式：资格审核方式：本次公开单轮谈判资格

审核方式为资格后审，即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可投标，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料审核。如果只一家投标转直接采购，有采购方自行组织。

3、投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

4、需方如遇以下情形有权终止协议合同重新招标：

(1) 需方经营策略、体制、机制等发生改变。

(2) 因技术进步，导致需方生产工艺改变，或市场提供了性价比（性价比达到 10%及以上）更高的新产品。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质量出现较大异常波动状况。

5、业务联系人及方式

采购中心联系人： 张晓宁， 电话： 13604140509

北营炼铁总厂： 邹德军， 电话： 15941497987

2025 年 2 月 18 日